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1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義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義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補充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證據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補充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朱義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飲用酒類完畢後，仍貿然駕車上路，其輕率之行為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係初犯酒駕案件，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4毫克，本件幸未實際造成損害，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4 書記官 蔡毓琦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2211號

24 被 告 朱義仁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朱義仁於民國113年11月3日18時30分許，在高雄市鼓山區路
29 邊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30 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9時55分許，在
31 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

具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0時4分許，行經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與新樂街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發現其身有酒氣，並於同日20時10分許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義仁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七賢路派出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與高雄市政府警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檢 察 官 盧葆清